第一三六届会议 **EB136.R13**

议程项目 14.6 **2015 年 2 月 2 日**

确认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

执行委员会，

审议了关于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的报告[1]，

确认总干事根据《人事条例》第 12.2 条对《职员细则》所作的修订，涉及《职员细则》的宗旨、《人事条例》与《职员细则》之间的关系、《职员细则》修正案、《职员细则》的应用、《职员细则》的有效日期、《职员细则》的例外情况、授权、职位叙级、付款和扣款、征聘政策（《职员细则》第 410.1、410.3.2 和 410.3.3 条）、任用政策、医学证明和接种疫苗、任用程序、任用的有效日期、在重新聘用时恢复身份、组织间调任、职员提供有关自身信息的义务、职员的受益人、派任、培训、业绩管理和发展、职等内提薪、奖励性职等内提薪、重新派任、降级、地位变更的通知和有效日期、法定假日、加班和补休、年假、回籍假、军事训练或服兵役假、休假的审批、报告和记录、其它类型的休假、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、职工健康保险以及事故和疾病保险、工作人员的旅行、结社权利、职工代表、职工协会活动的资金供应、辞职、结束临时任用、裁撤职位、不能令人满意的表现或不适合从事国际公务、行为不当、纪律措施、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不当、非纪律处分性惩戒、在确定行为不当之前的行政停职、指控的通知和答辩，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十四次会议，2015 年 2 月 2 日
EB136/SR/14

= = =

[1] 文件 EB136/47。